

18-05-14:11:42 ;

1/ 2

正本

檔 號:	收 107年5月9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0704 號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張又心

總幹事陳悅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003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批	<i>如附</i>	擬	1. 網路轉知會員 (107.5.9)
示	<i>0916</i>	辦	2. 會鑑定主任委員
			組長蘇俊 <i>050P</i> 16/0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X38EHD)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本署107年4月20日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之與會單位發言紀錄修正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07年5月2日(107)北結師銘(十二)字第1070330號函辦理。
- 二、本署107年4月20日研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會議，與會單位發言紀錄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婁理事長光銘發言紀錄第5點非該會意見，予以刪除。
- 三、檢附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婁理事長光銘發言紀錄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黃主任世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副主任立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陳建築師啟中(陳啟中建築師事務所)、蔡名譽教授益超(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宋教授裕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30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本部建築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本署管理組

副本：

署長 **吳欣修**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理事長光銘發言紀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理事長光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評估作業是在不知道混凝土強度、不知道配筋、不進行結構分析、未經過審查的四不條件下所得到的評估結果，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不應據以判定結構耐震等級。 2. 建議參考校舍耐震評估的作法，以 CDR 作為判定結構耐震等級之依據，以 $CDR < 0.5$ 為最低等級；$0.5 \leq CDR < 0.75$ 作為（一定等級）改善不具效益之判定標準，較無疑義。 3. 目前申請之案件，均為企業及建商，顯見進行耐震詳評會增加弱勢住戶負擔之說法並非事實，不應以耐震詳評會作為增加阻力之藉口。 4. 若政策仍要維持四不條件之評估作業，建議不用初評即給予容積獎勵。 	<p>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理事長光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評估作業是在不知道混凝土強度、不知道配筋、不進行結構分析、未經過審查的四不條件下所得到的評估結果，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不應據以判定結構耐震等級。 2. 建議參考校舍耐震評估的作法，以 CDR 作為判定結構耐震等級之依據，以 $CDR < 0.5$ 為最低等級；$0.5 \leq CDR < 0.75$ 作為（一定等級）改善不具效益之判定標準，較無疑義。 3. 目前申請之案件，均為企業及建商，顯見進行耐震詳評會增加弱勢住戶負擔之說法並非事實，不應以耐震詳評會作為增加阻力之藉口。 4. 若政策仍要維持四不條件之評估作業，建議不用初評即給予容積獎勵。 5. 考量本辦法附表二所訂定基準為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使用，建議附表二名稱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